

汝州市科技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汝州市市科技局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政府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内容、办理流程、办件量统计等重点领域，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

-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未接到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的梳理归档，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
- (四) 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微信公众号《汝州科技》发布 240 余条信息，内容涉及政策解读、工作动态、政务公开、等多个方面，全面及时地向社会传递信息，成效显著。
- (五) 监督保障情况。规范信息处理全流程，建立标准化流程，严格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在信息发布前必经内容准确性核验、合法性审查及保密安全筛查，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准确、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较为表面，对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执行标准等解读不够全面深入，难以满足公众对信息的深层次需求。二是内容存在同质化，可能未结合科技部门职能特点突出工作重点，对问题整改情况的阐述模糊笼统。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公开内容，提升解读质效。聚焦群众关切和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推动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领域信息精准公开。二是细化整改阐述，清单化呈现，明确闭环管理问题整改“三明确”表述：对往年存在的问题，按“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成效”清单化列明，拒绝模糊表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